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为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现本保荐机构针对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发表补充保荐意见。为此，特作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保证本补充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补充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3、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承诺由美欣达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保荐意见。

5、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补充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补充保荐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订。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补充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美欣达/股份公司/公司	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欣达控股	指湖州美欣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为：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航天通信	指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为：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方案实施前，单建明、美欣达控股、航天通信等二十一名非流通股股东
改革说明书	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保荐机构/东方证券	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保荐意见	指东方证券关于美欣达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之补充意见
律师事务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 2005 年 9 月 30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参加美欣达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对价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给予股份的方式取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该部分股份称为对价股份
元	指人民币元

一、 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简介

在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认真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为了向流通股股东表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应广大流通股股东要求，经美欣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方案进行如下修改：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修改

原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给予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获取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2 股的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给予的股份总数为 8,294,400 股。”

现修改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给予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获取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6 股的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给予的股份总数为 9,331,200 股。”

（二）关于承诺事项的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单建明及其控制的美欣达控股承诺，原为：

“在法定承诺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3%，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6%；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美欣达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0 元，该价格将在美欣达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作相应调整[包括美欣达派发股份红利、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若公司发行可转债后由可转债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

现调整为：

“在法定承诺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美欣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3%，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6%；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美欣达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2 元，该价格将在美欣达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作相应调整[包括美欣达派发股份红利、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若公司发行可转债后由可转债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

（三）经修改的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原非流通股股东实施修改后的方案需要执行的的对价以及执行对价安排前后的持股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现金金额 (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1	单建明	34,577,676	42.63%	5,845,131	0	28,732,545	35.42%
2	美欣达控股	6,480,000	7.99%	1,095,402	0	5,384,598	6.64%
3	航天通信	5,520,000	6.81%	933,120	0	4,586,880	5.65%
4	鲍凤娇	5,326,560	6.57%	900,420	0	4,426,140	5.45%
5	许瑞珠	1,450,668	1.79%	245,226	0	1,205,442	1.48%
6	潘玉根	615,120	0.76%	103,982	0	511,138	0.63%
7	沈建军	551,976	0.68%	93,308	0	458,668	0.56%
8	许瑞林	126,000	0.16%	21,299	0	104,701	0.13%
9	王仲明	126,000	0.16%	21,299	0	104,701	0.13%
10	郭林林	126,000	0.16%	21,299	0	104,701	0.13%
11	严晓狗	96,000	0.12%	16,228	0	79,772	0.10%
12	鲍立	60,000	0.07%	10,142	0	49,858	0.06%
13	杨明华	36,000	0.04%	6,086	0	29,914	0.04%
14	王勤松	24,000	0.03%	4,057	0	19,943	0.02%
15	徐伟峰	24,000	0.03%	4,057	0	19,943	0.02%
16	叶兵华	12,000	0.02%	2,029	0	9,971	0.01%
17	朱雪花	12,000	0.02%	2,029	0	9,971	0.01%
18	徐旭荣	12,000	0.02%	2,029	0	9,971	0.01%
19	王建强	12,000	0.02%	2,029	0	9,971	0.01%

20	王鑫	6,000	0.01%	1,014	0	4,986	0.01%
21	龙方胜	6,000	0.01%	1,014	0	4,986	0.01%
	合计	55,200,000	68.05%	9,331,200	0	45,868,800	56.54%

2、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美欣达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520.00	68.0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586.88	56.54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法人股	1200.00	14.79	社会法人持股	997.15	12.29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20.00	53.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89.73	44.25
二、流通股份合计	2592.00	31.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25.12	43.46
A股	2592.00	31.95	A股	3525.12	43.46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8112.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8112.00	100.00

二、修改后改革方案实施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股权分置改革前后，美欣达的总股本及股东权益总数均未发生变化。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3.6股的对价，该等股份将立即上市流通。原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后拥有的权益将增加36%，原非流通股股东给予对价后，所拥有的权益将下降16.91%。

2、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是2005年9

月 16 日之前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加权均价 9.89 元/股(换手率达 237%)；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美欣达股票股价下降至 7.27 元/股，则其持有的股票总市值与其持股成本相当，即流通股股东处于盈亏平衡点；

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在 7.27 元/股的基础上每上升或下降 1%，流通股股东将盈利（或亏损）1%；

但鉴于非流通股有分步上市流通以及最低流通价格的限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美欣达实际市场价格应高于 7.27 元/股，因此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低于市价，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因而可以得到保护。

综合考虑美欣达的盈利情况、目前的市价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分步上市流通、最低流通价格承诺等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经调整后，美欣达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给予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的，更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

三、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已对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独立董事补充意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东方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东方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美欣达股份合计超过 7%；

（二）东方证券在美欣达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美欣达公司流通股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美欣达流通股股份；

（三）美欣达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东方证券股份合计超过 7%；

(四) 东方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美欣达权益、在美欣达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 东方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美欣达提供担保或融资；

(六) 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本补充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需美欣达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能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保荐机构特别提请美欣达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三) 保荐机构在本补充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给予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美欣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六、保荐结论

针对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谈判、协商后的结果，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3、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七、保荐机构

名 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保荐代表人：于晓丹

项目主办人：张勇、尹璐

联 系 人：罗欣

联系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34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邮 编：200120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桂水发

保荐代表人：于晓丹

项目主办人：张勇 尹璐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